

彰化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購置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標準作業流程

承辦單位	身心障礙福利科	承辦人(分機)	白小姐#2326	
業務項目	身心障礙者購置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申請作業			
法令依據	<p>1.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購置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p> <p>2.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辦法。</p> <p>3.彰化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購置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審核作業規定。</p>			
申請對象之資格及條件	<p>一、設籍彰化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p> <p>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生活補助費者。</p> <p>二、為車輛所有人且領有同種車類之有效駕駛執照。</p> <p>三、未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p> <p>四、已貸款購買停車位，且辦有貸款未清償者；或已承租本縣停車位且租賃契約所定承租期間逾三個月。</p>			
表單文件	項目	名稱	填表人	紙本或電子檔
	1	承租停車位補助申請書	申請人	■紙本 □電子檔
	2.	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書	申請人	■紙本 □電子檔
作業步驟	作業程序		作業期限	權責單位
	承租停車位補助或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擇一申請。 1.申請人檢具下列文件以掛號郵寄或至本府身心障礙福利科提出申請： (1)申請書(2)身障手冊(證明)正反面影(3)申請人郵局封面影本(4)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生活補助者之證明文件(5)申請人行照影本(6)申請人駕照影本(7)停車位貸款或租賃契約影本(8)租金繳納證明影本或最近一期貸款繳納證明影本(9)停車位所有權證明影本(承租停車位者免附)。		隨到隨辦 (收件審核)	身心障礙福利科
	2.按受理申請日期先後依序辦理，如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依收到表件先後順序予以編號，檢查表件相關資料是否疏漏或過期，通知申請人在申請期限內補齊資料。		7天	身心障礙福利科
3.申請表審核，1個月內完成核定。			30天	身心障礙福利科

	<p>4.發文通知申請者。</p> <p>(1) 符合資格者： 經審核符合資格者，以其文件備齊之當月起計算補貼或補助金額。 申請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前一年度全年繳款證明送本府，本府於受理後三十日內完成審查，並將補貼金額匯入申請人帳戶。 申請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者，由本府於每月十日之前匯入申請人帳戶。</p> <p>(2) 不符合資格者：身心障礙者對核定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核定通知書十五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複查。</p>	7天	身心障礙福利科
	<p>4.一個月通知租賃契約書已到期者補附新契約以延續補貼。</p>	3天	身心障礙福利科
注意事項	<p>1.補貼標準：</p> <p>(1) 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之年限及補助計算基準： 年限：依實際承租期間，但最長不超過五年。 補助計算基準：以實際每月租金百分之五十為限。 前項補助每月補助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千元。</p> <p>(2) 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之年限及補貼利息計算基準： 年限：依實際貸款年限。 補貼利息計算基準：依身心障礙者貸款利率，於每年一月一日與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間之利息差額</p> <p>2.停止補助之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p> <p>(1) 身心障礙者障礙事實消失或死亡。 (2) 身心障礙者入住二十四小時住宿式機構期間。 (3) 身心障礙者遷離戶籍地。 (4) 購買或承租停車位非供停車使用。 (5) 購買或承租之停車位轉售、轉租或轉借第三人。 (6) 貸款或租賃契約終止。</p>		

彰化縣身心障礙者申請「購置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標準作業流程

